



212712050059
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5日

副本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966号

项目名称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2022年度环境监测（12月）

委托单位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9日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966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监测（12 月）		
委托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三路 40 号		
联系人	李小妮	联系电话	18991160892
监测日期	2022 年 12 月 27 日		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在 2 台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7、DA008）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评价标准	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		
备 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(2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3) 本项目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 (4) 锅炉排放口编号变更:原 DA004 变更为 DA007, 原 DA005 变更为 DA008。		

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 (mg/m ³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(YFJC/B18289)	3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一）

项 目	结 果	频 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7)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176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00	71	71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8	55	55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1.5	1.1	1.1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34	35	34	—	—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966号

第2页共2页

结果 / 频次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项目					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7)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	10.2	10.3	10.3	—	—	—	—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	5.9	5.8	5.9	—	—	—	—
	基准氧含量 (%)		3.5		—		—		—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7	20	15	17	—	—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0	23	17	20	80	—	—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33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8.25×10 ⁻⁴	1.08×10 ⁻³	—	—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表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二）

结果 / 频次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项目					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8)	燃料类型		天然气		—		—	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	13		—		—	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	0.0314		—		—		—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	224	258	258	—	—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68	194	194	—	—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	1.9	2.2	2.2	—	—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	45	44	43	—	—	—	—
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	10.2	10.2	10.3	—	—	—	—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	6.0	6.1	6.0	—	—	—	—
	基准氧含量 (%)		3.5		—		—		—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7	24	27	26	—	—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2	28	32	30	80	—	—
排放速率 (kg/h)		4.54×10 ⁻³	4.66×10 ⁻³	5.24×10 ⁻³	4.81×10 ⁻³	—	—	—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编制人: 刘海媚

室主任: [Signature]

审核人: 布志刚

签发人: [Signature]

2022年12月29日

2022年12月29日

2022年12月29日

